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太平桥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11027011

发 包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北京中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设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单位	单价 (元/平方米)	合价(元)
	太平桥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项目设计	106335.2	平方米	11.20	1191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10 天	图册、电子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5 天	工程蓝图
3	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须满足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 1191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设计费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设计人在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需财政资金支持，发包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延迟到账的，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设计周期与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38200	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费	30%	357300	方案设计完成提交业主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费	40%	476400	施工图完成提交业主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四次付费	10%	119100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审计结果甲方支付 最终设计费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点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方案应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6.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行

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十天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还发包方已交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设计费的 20%作为赔偿金。

7.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相应设计费的 20%。

7.6 设计人交付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且承担设计费的 20%作为赔偿金，设计人应当无条件恢复发包方因此产生的名誉损失。

7.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

街道办事处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北京中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张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电话: 010-57106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

务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36917029

签约日期: 2024.12.18

签约日期: 2024.12.18

张进印